

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江西证监局《关于江西辖区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发[2011]38号）等文件要求，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治理专项活动方案，以明确公司专项治理准备阶段、自查阶段、公众评议阶段及整改提高阶段的时间、进度和责任人。公司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开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部控制制度，增强公司独立性，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正确履行职责，建立规范公司运作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二、成立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

根据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相关文件，公司成立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董事长徐桂芬；

副组长：总经理褚浚、副总经理范旭明；

成员：副董事长褚建庚、副总经理褚剑、副总经理刘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细华、独立董事汤其美、独立董事王金佑、独立董事邓富江、监事会主席黎友花、监事刘春花、监事李三毛、保荐代表人李震、保荐代表人戴锋；

责任部门：供应中心、生产中心、营销中心、技术中心、行政人事中心、财务中心、证券部、审计部及各子（分）公司。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分工如下：

董事长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小组成员、责任部门落实具体相关工作。

三、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阶段

第一阶段：准备阶段

时间：2012年11月1日—2012年11月26日

需完成主要工作：

1、披露公司专项活动电话、网络平台等信息。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周云；

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传真：0791-85950696；

邮箱：hshspb@163.com；

公司网址：www.jxhsh.com.cn；

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695/>。

2、制定方案。

制订《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并报江西证监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3、召开“关于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动员会”。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学习开展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相关文件，向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宣传加强公司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提高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意识，鼓励公司员工提出加强公司治理的合理化建议。

4、及时披露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治理方案》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相关事项的意见等相关信息。

第二阶段：自查阶段

时间：2012年11月28日—2012年12月20日

公司本着全面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对公司基本情况、三会规范运作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了自查，认真查找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发现问题要深入分析其产生的原因，并制订有效整改措施。

需完成主要工作：

1、制度梳理，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制度进行修订、完善。

2、对照公司治理有关规定以及自查事项，梳理公司治理情况，形成自查报告。

3、对查找出的问题制订明确的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表，形成自查报告、整改计划，报江西证监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江西证监局备案。

第三阶段：公众评议阶段

时间：2012年12月6日——2012年12月20日

需完成主要工作：

1、通过设立的电话和网络平台听取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2、汇集公司搜集的广大投资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和建议，结合江西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整改要求，充实完善整改计划，为整改提高做好充分准备。

第四阶段：整改提高阶段

时间：2012年12月21日——2012年12月31日

需完成主要工作：

1、根据公司自查情况，结合江西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和投资者、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建议，落实整改措施，切实进行整改，形成整改报告。

2、将整改报告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及时报江西证监局、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予以公布。

3、及时披露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整改报告相关事项的意见。

四、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

1、高度重视、全员参加。

要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所有参与人员及全体员工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要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只是加强公司治理的一个阶段工作，最终的目的是建立起企业规范的运作体系，使企业能够健康、稳定的持续发展。

2、实事求是、全面客观。

公司自查方案和自查过程应实事求是、全面客观，涵盖全部“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着重检查公司治理涉及的各项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是否满足公司制度和内部控制的要求等。

3、自查补漏、有效整改。

自查是手段，整改才是目的。对自查出来的问题，要制订明确具体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措施，并按照监管部门的整改建议和社会各方的意见、建议，切实进行整改，落实整改措施，提高治理水平。整改计划要具体明确，切实可行；整改措施要得力有效，落实到位。要通过整改，确保公司的一切行为依法进行。

4、有效督导、加强治理。

由于公司尚处于持续督导期间，在制定专项活动治理方案时向相关中介机构征求意见，自查和整改等各阶段主动接受保荐机构的协助和督导，专项活动治理方案、自查报告和整改报告须经相关中介机构发表意见。

公司在后续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及深交所等部门相关文件的要求，结合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深入挖掘公司治理结构中存在的不足，切实落实整改措施，把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与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整体竞争力相结合，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使公司健康、稳健的发展。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0月23日